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
被　　告　億歐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象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,131元，及自民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查被告億歐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歐德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10日邀同吳象賢（原名吳多賢）為連帶

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40萬元整，期間自108年7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91％計算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又被告億歐德公司另於109年6月19日邀同吳象賢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2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％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.455％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％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億歐德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11年1月18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240,771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吳象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約定書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

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申貸款，尚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